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拓荆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77% 股权，上海泰纳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无锡翔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拓荆科技，证券代码：688072）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26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026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拓荆科技，证券代码：688072）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开市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案的一般性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2026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2026-062），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和正式议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授权，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荆科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传真的方式召开并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会议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拟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或自愿放弃全部拟获授的权益，根据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 1,220 人（实际确认并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为 1,210 人）调整为 1,200 人，并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数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数不变。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与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激励计划内容相符。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监高吕光、刘静为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对本次调整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6 年 10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8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2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监高吕光、刘静为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对本次授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65 万股，约占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 1.90%
● 股权激励方式：本次激励计划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6 年 10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8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2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激励对象股票授予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执行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 2026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四、备查文件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部分未达成，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90,890,000 股变更为 190,631,265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90,890,0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190,631,26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债权人如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9:00-11:00，14:00-17:0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上路 1 号
联系人：张微、黄欣
联系电话：0571-89696606
传真：0577-63878286
电子邮箱：zhangxue@wzyuanfei.com
电子邮编：zhangxue@wzyuanfei.com
（1）自可对公司证券及发行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发生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对公司证券及发行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收盘价扣除溢价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股份交易公告前 5 个交易日收盘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安排，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09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09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上路 1 号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 召集人：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庄明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3 人，代表股份 129,174,3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4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28,89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8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6 人，代表股份 284,1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9 人，代表股份 16,788,6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6,514,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6 人，代表股份 284,1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超过股东大会授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权益登记日，公司总股份为 190,890,0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总数 600,000 股，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股份回购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超过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股数） 比例 反对（股数） 比例 弃权（股数） 比例 弃权（股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129,174,340 99.9892% 15,500 0.012% 2,300 0.0019% 0 审议通过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16,788,640 99.968% 118,320 0.701% 36,120 0.212% 0 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本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崔白、刘恩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程序、表决方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证 券 代 码：002295 证 券 简 称：维 上 德 公 告 编 号：2026-049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0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前回购的次个交易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为限。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超过 1%之日起，应当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公告，并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856,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5%，最高成交价为 10.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5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8,885,968.33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 券 代 码：002275 证 券 简 称：拓 荆 科 技 公 告 编 号：2026-029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以调减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5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前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交割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回购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4,000 股，占目前股份总数的 0.0229%，最高成交价为 16.5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3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49,591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交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手续。

2026 年 9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65）。
4. 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意见明确
1. 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核查意见，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6 年 10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8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2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相符
鉴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拟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或自愿放弃全部拟获授的权益，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 1,220 人（实际确认并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为 1,210 人）调整为 1,200 人，并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数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数不变。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与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激励计划内容相符。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6 年 10 月 9 日
2. 首次授予数量：565 万股，约占拓荆科技公告时股本总额的 1.90%
3. 首次授予价格：1.20 元/股（调整后）1,200 人
4. 首次授予价格：380 元/股
5. 首次授予对象：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会被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手续。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执行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 2026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七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七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七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七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七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七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七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七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七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七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八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八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八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八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八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八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八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八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八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八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九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九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九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九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九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九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九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九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九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九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零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零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零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零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零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零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零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零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零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一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一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一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一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一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一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一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一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一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一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二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二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二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二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二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二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二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三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三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三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三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三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三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三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三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三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三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四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四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四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四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四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四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四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四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四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四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五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五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五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五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五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五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五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五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五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五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六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六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六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六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六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六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六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六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六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六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七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七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七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七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七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七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七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七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七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七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八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八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八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八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八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八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八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八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八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八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九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九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九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九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九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九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九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九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九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百九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零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零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零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零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零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零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零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零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零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一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一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一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一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一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一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一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一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一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一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二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二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二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二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二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二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二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三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三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三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三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三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三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三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三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三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三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四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四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四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四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四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四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四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四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四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四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五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五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五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五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五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五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五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五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五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五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六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六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六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六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六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六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六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六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六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六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七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七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七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七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七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七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七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七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七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七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八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八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八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八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八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八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八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八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八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八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九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九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九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九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九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九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九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九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九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百九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零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零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零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零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零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零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零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零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零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一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一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一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一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一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一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一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一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一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一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二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二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二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二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二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二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二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三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三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三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三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三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三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三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三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三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三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四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四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四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四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四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四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四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四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四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四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五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五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五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五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五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五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五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五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五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五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六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六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六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六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六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六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六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六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六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六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七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七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七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七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七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七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七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七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七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七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八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八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八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八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八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八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八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八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八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八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九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九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九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九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九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九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九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九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九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百九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零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零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零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零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零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零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零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零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零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一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一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一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一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一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一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一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一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一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一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二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二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二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二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二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二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二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三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三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三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三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三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三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三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三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三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三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四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四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四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四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四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四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四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四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四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四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五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五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五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五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五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五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五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五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五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五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六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六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六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六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六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六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六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六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六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六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七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七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七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七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七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百七